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36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产品名称	苏泊尔牌VT22WAS01型乐尚不锈钢汤锅
受检单位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乐尚不锈钢汤锅	商 标	苏泊尔
规格型号	VT22WAS01 22cm 4.2L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来源	邮寄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口	到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检验期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生产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检验依据	GB/T 32147—2015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检 验 结 论	该组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29601—2013、GB/T 32147—2015、GB 4806.9—2016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备 注			

批 准：毕智涛

审 核：解瑞刚

主 检：夏威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手接触部位	按 6.2.11 试验,所有与手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或造成割手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mm)	按 6.2.2 试验,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不小于 120mm	200.0	合格
3	锅具有效底部直径(mm)	按 6.2.3 试验,有效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120mm	200.0	合格
4	锅具有效底部面积	按 6.2.4 试验,在底部接触平面直径范围内,其有效底部面积应不小于 70%	100%	合格
5	底部耐热冲击性	按 6.2.9 要求试验,符合 5.9 要求	不外凸 内凹 0.30%	合格
6	复合底牢固度	按 6.2.10 试验后,复合底应牢固,不开裂,底部不外凸	—	—
7	锅具平稳性	将经 6.2.12 试验后的锅具(不放置锅盖且不盛食物),擦干后放置在倾斜面为 5°的平面上保持稳定	符合要求	合格
8	锅具电磁感应材料的频率特性(kHz)	按 6.2.5 试验后,频率范围 20kHz~25kHz	20.66	合格
9	锅具输入功率(W)	按 6.2.6 试验后,输入功率不低于 1300W	1986	合格
10	标志	锅具上标志(包括“电磁炉适用”标志)应齐全、清晰、端正	符合要求	合格
		产品上应有企业名称或商标。在产品上应有“电磁炉适用”的字样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常温状态下的 底部平面性	按6.2.7试验，在常温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向内侧弯曲的弯曲率应符合：		不外凸 内凹 0.32%	合格	
		产品分类	常温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对 d 的弯曲率 (向内侧的 弯 曲 量 $/ d \times 100\%$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20±5			≤0.60%
		水壶、蒸锅				
炒锅、煎锅、油炸锅						
12	加热状态下的 底部平面性 (mm)	按 6.2.8 试验，在加热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向内侧弯曲的弯曲量应符合：		不外 0.70	合格	
		产品分类	加热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向内侧的弯曲量 mm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150±5 (油温)			≤3.00
		水壶、蒸锅	95±5 (水温)			
炒锅、煎锅、油炸锅	200±5 (油温)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3	标志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 a) 商标 b) 产品名称和规格 c) 执行标准号 d)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e) 应标注“食品接触用”字样和主体不锈钢类型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渗水	按 6.2.5 试验后，器皿不应有渗水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手可接触部位	手可接触的部位应光滑、无毛刺、不伤手	符合要求	合格
16	耐腐蚀性	器皿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材料按 6.2.4 试验后，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8 级	9 级	合格
17	复合底	单层复底金属应采用 GB/T3190 中的工业纯铝板材或其他导热性良好的金属材料。复合层（不含锅身材料）厚度按 6.2.9.1 试验后，应不小于 1.2mm	—	—
		多层复底金属板材的里层应采用与单复合底相同的材料，外层应采用有防护的金属板。复合层（不含锅身材料）厚度按 6.2.9.1 试验后，应不小于 2mm	2.62mm	合格
		按 6.2.9.2 试验后，复合底内凹量应不超过底部直径的 0.6%	0.12%	合格
		按 6.2.9.3 试验后，复合底应牢固，不开裂，底部不外凸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容积	器皿实际容积应不小于额定容积的 95%，按 6.2.3 试验应符合要求	106.0%	合格
19	底部	按 6.2.6 试验后，器皿底部不应外凸	符合要求	合格
20	锅盖与锅身配合	锅盖与锅身配合应吻合，开合灵活，按 6.2.7a) 试验后，盖的径向移动距离应不大于 3mm	2.24mm	合格
		按 6.2.7b) 试验后，锅身应稳定，盖子不应翻跌	符合要求	合格
21	锅身	按附录 B 试验后，锅口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5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22	手柄位置	手柄应安装在锅身装满水时的重心平面上。如果是双短柄锅具，应从使用时抓取部位的最低点测量	符合要求	合格
	手柄结构	按 6.2.8.1 试验，手柄结构应保证操作者使用时，手不应碰到手柄上的紧固螺钉	—	—
	手柄疲劳强度	手柄连接应牢固，按 6.2.8.2 试验后，安装部位应不松动，无永久性变形，手柄无裂纹等异常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手柄（含盖耳）温升	按 6.2.8.3 试验时，下列材料其最高温度不得超过：b)塑料 70℃	短柄 37.7℃ 盖钮 41.5℃	合格
	手柄牢固性	按 6.2.8.4 试验，手柄及手柄紧固件应不松动、不变形，手柄无裂纹，连接处无渗水	符合要求	合格
	手柄耐热性	按 6.2.8.5 试验，手柄主体配件不应有裂缝、起泡 注：装饰性的部分不在本要求范围之内，例如热塑性镶嵌件或包边	符合要求	合格
	手柄抗扭强度	按 6.2.8.6 试验，手柄的扭曲变形角度不应超过 10°，手柄紧固件应无松动	1.80°	—
	手柄阻燃性	按 6.2.8.7 试验，手柄不应软化或有熔物滴落。如燃烧，移去火源后，燃烧应在 15s 内自动熄灭，一经熄灭，手柄材料不应自燃	未燃烧	合格
23	标签	合格证应有如下内容： a) 商标 b) 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c) 制造日期 d) 制造厂名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外观要求	产品标志应端正，字迹清晰、完整，并符合 8.1.1 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易清洗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22WS69

共 6 页第 6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25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b) 器皿主体材料的不锈钢类型 c) 使用说明 d) 注意事项及标有声明家庭用器皿的警示用语 e) 产品执行标准号 f)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符合要求	合格	
26	标志		在器皿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制造厂或是商标	符合要求	合格	
27	感官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符合要求	合格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符合要求	合格	
	理化指标			铅(Pb)/(mg/kg)≤0.05	<0.01	合格
				铬(Cr) ^a /(mg/kg)≤2.0	0.13	合格
				镍(Ni)/(mg/kg)≤0.5	0.09	合格
				镉(Cd)/(mg/kg)≤0.02	<0.001	合格
				砷(As)/(mg/kg)≤0.04	<0.01	合格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1-2016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	符合要求	合格		
备 注			“—”表示不适用。			

以 下 空 白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

邮政编码: 110032

电话: 024-86226336、86222627

传真: 024-86222627

E-mail: tzhgrj@sina.com

网址: <http://www.wujin11.org.cn>